

#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建撤告字〔2024〕31号

##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齐齐哈尔市冶建建筑分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审查核实，你单位因安管人员不足、企业人员社保缴纳不符合要求，不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许可条件，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四款等撤销行政许可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撤销你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决定。

根据有关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电话：0451-53651102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2月4日

#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建撤告字〔2024〕6号

##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黑龙江泰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核实，你单位因企业人员社保缴纳不符合要求、安全生产投入票据过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情况一览表》过期，不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许可条件，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四款等撤销行政许可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撤销你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决定。

根据有关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电话：0451-53651102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2月4日

#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建撤告字〔2024〕16号

##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大庆鑫潮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核实，你单位因安管人员不足，不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许可条件，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四款等撤销行政许可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撤销你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决定。

根据有关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电话：0451-53651102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2月4日

#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建撤告字〔2024〕1号

##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哈尔滨佰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经审查核实，你单位因安管人员不足、企业无特种作业人员企业人员社保缴纳不符合要求，不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许可条件，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四款等撤销行政许可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撤销你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决定。

根据有关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电话：0451-53651102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2月4日

#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建撤告字〔2024〕13号

##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黑龙江省云开筑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核实，你单位因安管人员不足，不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许可条件，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四款等撤销行政许可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撤销你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决定。

根据有关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电话：0451-53651102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2月4日

#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建撤告字〔2024〕36号

##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黑龙江省煜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核实，你单位因企业人员社保缴纳不符合要求无企业人员社保承诺书，不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许可条件，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四款等撤销行政许可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撤销你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决定。

根据有关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电话：0451-53651102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2月4日

#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建撤告字〔2024〕17号

##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黑龙江尔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核实，你单位因无安管人员、告知承诺书无公章，不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许可条件，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四款等撤销行政许可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撤销你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决定。

根据有关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电话：0451-53651102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2月4日

#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建撤告字〔2024〕41号

##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黑龙江鼎峰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核实，你单位因安管人员不足、企业人员社保缴纳不符合要求，不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许可条件，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四款等撤销行政许可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撤销你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决定。

根据有关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电话：0451-53651102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2月4日